篇名：

從台灣的九合一選舉，看台灣人民對同志的接受程度

作者：

鄭芷庭。長庚大學。資工一甲

指導老師：

王賀白 教授

石嘉豪 助教

1. 前言
2. 研究動機

「我可以當母親，同時當國家總理」是由紐西蘭暢銷作家Madeleine Chapman所著，介紹該國最年輕的總理-阿爾登的書籍，僅管書中有大半部分是在介紹女性參政和其所面對道的問題，以及男性和女性政治人物的差異，但阿爾登的信仰(摩門教)和所屬黨派(工黨)對於同性戀議題觀點的不同卻引起了我的興趣。

1. 研究目的

探討同性議題在社會上的影響、不同地區的人民對同性婚姻的接受程度以及各國關於同性婚姻的相關法律。

1. 研究方法

我透過查找網路上的相關資要以及各項法條的官方開放紀錄來研究同性議題在世界上的情況。

1. 正文
2. 阿爾登的信仰和其宗教差異
3. 信仰－摩門教：

由於家庭的因素，阿爾登最一開始的信仰為**摩門教**，在紐西蘭該宗教被視為是基督教的遙遠分支。摩門教不容許任何半吊子的心態，而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會大力譴責婚前性行為，以及**全凡否定同性戀關係（深信同性戀是可以治癒的疾病）**。

甚至直到2018年，摩門教才宣布不會在積極扭轉信徒的信仰。

1. 工作環境－工黨：

阿爾登所參加的工黨青年團無論是在成員會委員中，都有很多的同性戀、多性戀或跨性戀人士（LGBTQIA+），因此**多元平權一直都是工黨的重要政見。**

阿爾登之後甚至因為支持多元性別議題而離開摩門教。

在2014年，阿爾登作為副手和黨內成員羅伯遜一起參選工黨黨魁競選時，由於外界對於同性戀者不理解，訪談時的話題常常會因為他的性別而受到影響，也因此他在介紹自己時，都會刻意稱自己為熱愛橄欖球的人。

­­­­

1. 台灣人民對於同性戀議題的看法
2. 台灣同性戀議題的先驅－祁家威

祁家威在1986年到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與另一名男子公證結婚遭拒，此後三十多年的時間，他透過參加遊行及各式各樣的角色扮演來吸引大家對同志議題的關注。

1986年，台灣仍然處在戒嚴階段，不只壓下了政治議題，也控制住了大家對於同性議題的討論機會，祁家威的舉動讓他像個政治犯一樣被無緣由的關了半個月的時間。

他曾回應媒體：「我不識自己要結婚，我從來不希罕同性婚姻，但我要為同志族群爭取，因為很多人都必須要享有。」（香港01，2020）

今年，祁家威已經63歲了，仍在為了台灣的同性戀議題努力。2021年他申請和馬來西亞僑生的跨國同婚再次遭到法院駁回，原因是現行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伴侶雙方的母國都需要承認同性婚姻，才能在台灣登記結婚，但在那些同意的國家中並不包含馬來西亞。

但在該年1月22日，司法院已經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修正案，內容訂定只要伴侶中的其中一方為我國國民，就可以在台灣進行登記。

一張含有 個人, 穿著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祁家威申請同性婚姻的33年紀錄（ETtoday新聞雲，2020）

1. 從台灣的9合一選舉，看台灣人民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
2. 2013年伴侶盟自行擬定的三套法案
3. 伴侶盟（全名為：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長期關注於性別人權議題與相關的法制教育，其律師團除了代理祁家威取得釋字78號解釋的勝利外，也持續在政府和社會間推動婚姻平權、多元成家等相關的反歧視工作。

1. 三項法案：

**婚姻平權：**

將民法內的男女、夫其等詞彙，改成**雙方、配偶**等較中性的詞彙。更賦予**結婚和收養**等權利。

**伴侶制度：**

給予不限性別的兩人締結**不以愛情和性關係為**

**組成家庭基礎的權利。**

**多人家屬：**

給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的**群體**，組成家庭

的權利。

表一、三項法案間的對照表



一張含有 桌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1. 從2018年的公投－探討修改民法和另立專法間的差異

在2013年所提出的草案中，其中的婚姻平權和伴侶制度就有提到類似這次公投得議題。

當時的公投案第10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現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以及案第12（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

在當時，如果是平時不關心同性議題的民眾可能會認為這兩個議題不是相反的嗎？為麼可以同時通過。

但其實在2017年大法官釋憲後，不管公投結果如何，同性戀者都將能夠合法結婚，其中最主要的差別在於他們再依循甚麼樣的法律，釋修法現有的民法還是列外設立專法，將同性戀者特別化。

當時的公投結果為另立專法，雖然同性戀者在現在已經能夠合法結婚，但真正在社會上能夠完全平等，似乎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1. 芬蘭總理桑娜·馬琳(Sanna Mirella Marin)-出生在女同性戀的家庭
2. 成長環境

由於父親長期酗酒導致父母親離異，馬琳從小由母親和同性伴侶撫養長大，儘管芬蘭的社會風氣相對較為開放，但在當時同性婚姻仍然是不被允許的，因此馬琳從小在外人面前都會避免提到關於家庭的事情，直到21世紀才有人開始討論並重視這個議題。

由於家中經濟不太寬裕，母親領政府發的福利救濟，馬琳從15歲開始便開始他的半工半讀生活，並依序拿到了大學和碩士文憑，他成為家族中唯一擁有大學文憑的人。

“彩虹家庭”加上”藍領階級的背景，讓他更加重視LGBTQ、社會主義、兩性平權等相關議題。（天下雜誌，2020)

**一張含有 文字, 個人, 室內, 擺姿勢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芬蘭總理：Sanna Mirella Marin（Twitter@MarinSanna）

1. 從芬蘭的同性婚姻法看世界不同地區的法律制定
   1. 芬蘭-最後一個承認同婚的北歐國家

表二、芬蘭同性法令相關的年代表（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2013年

民間團體發起聯署，重新向國會提案

提案門檻：5萬人

實際人數：16萬人

最終以11票的差距通過法案

<補充>

芬蘭直到2012年才開方民間提出法案

2001年

**通過同性伴侶法案**

* 賦予民事結合的權利
* 享有和異性伴侶大致相同的權利義務
* **不能**領養小孩
* **不能**改為伴侶的姓氏

2012年

同性婚姻法以**1票之差**在司法委員會中**未通過**

2018

2015

2012

2009

2005

2001

2017/3/1同性婚姻法正式生效

2015年

芬蘭總統尼尼斯托

（Sauli Niinistö）

簽署法案

2002/3/1

同性伴侶法**生效**

2009年

**擁有**能夠領養另一半所生子女的權利

<補充>

在同性婚姻法**生效前的11天**，芬蘭國會針對**反同婚組織｢護家團體」的請願**進行表決，國會最終以120票比40票否定，但值得一提的是這次請願（目的：重審該法案）的聯署人數也達到了10萬人（也就是2%的人口）。

護家團體（Aito Aviollitto）：名稱的意思為”真正的婚姻”，所有人都是平等的，但並不是所有的關係都可以定義為婚姻（KAIROS風向新聞，2017），該組織甚至認為同性婚姻的成立會對小孩的人權造成嚴重得侵害。

* 1. 全球的同婚法制度

1. 歐洲地區：

荷蘭：

在1997年就通過伴侶法，並在隔年的元旦生效。

1998年提出同婚法案，並在**2001/4/1正式生效**，成為**全球第一個**承認同婚的國家。

**北歐各國與西歐國家**像是：瑞典、挪威、西班牙、愛爾蘭、英國等國家都有制定相關的法律或修改現有的法律，就算是其他沒有法制化的國家，也**大致會有關同性的伴侶法。**

南歐方面，在**義大利和葡萄牙**地區仍在**爭取**同性婚姻被認可的路上。

東歐與俄羅斯還沒有相關的法令。一張含有 地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圖二、歐洲地區同婚法制化狀況（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

1. 亞洲地區：

台灣：

2019/5/24同性婚姻法生效，以**中性的名稱**命名為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為目前**亞洲唯一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

日本：

2021年，**日本札幌地方法院針對同婚訴訟做出一審判決，認定法律不承認同性婚姻「違憲」，創下日本先河。**

**（中央通訊社，2021/12/08）。**

**一張含有 地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圖二、亞洲地區同婚法制化狀況（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

1. 美洲地區：

在美洲地區像是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阿根廷等國都已制定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相關法令，或釋憲聲明。

僅剩牙買加、蓋亞那等國將同性性行為視為違法的，最重甚至可以被判到終身監禁。

一張含有 地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地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圖三、四、美洲地區同婚法制化狀況（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

1. 其餘地區：

大洋洲：

身為兩大國的紐西蘭和澳洲分別在2013年及2017將同性婚姻合法化。

其餘島國，如果歐美屬地多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反之則會因同性間性行為入獄。

非洲：

只有非洲制定民事結合法，說明不管同性或異性都是用該法律。

一張含有 地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一張含有 地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圖五、六、美洲地區同婚法制化狀況（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

1. 結論：

從下方世界情形一覽可以發現，西歐、美洲與大洋洲的大多數國家都已經將同性婚姻合法化，不論是另建法律或是將現有的法律進行修正，。

亞洲、非洲和東歐地區則是相對保守的地方 ，在法律制定方面相對於西方國家來說還差了很大一節。

一張含有 地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圖七、世界各國同婚法制化的狀況

1. 討論與結論
   1. 芬蘭最年輕的總理用他的行動告訴全世界，同性婚姻不是問題，讓世界不要再用歧視的眼光看同性戀者和他們的小孩。
   2. 設立專法和民法的差別在於人民是否已經完全接受同性戀者。
   3. 亞洲、東歐和非洲國家相對起來在同志婚姻法制化上走的相對緩慢，民族個性雖然也是因素之一，但我認為影響最大的還是一個地方的宗教性仰。
2. 引註資料
3. 天下雜誌（2020年1月2日）。全世界最年輕總理 來自芬蘭的桑娜馬林5個女利秘密！。<https://reurl.cc/jk1ayq>
4. Jade Jhuang（2019年12月10日）。｢平等，是所有事情的基礎」芬蘭最年輕總理桑納‧馬林的女性領導力。<https://reurl.cc/Rjr8eG>
5. Megha Mohan、Yousef Eldin（2020年12月6日）。芬蘭總理桑納．馬琳統帥的全女性內個如何運作。<https://reurl.cc/12ZMXG>
6. 黃敦晴（2021年1月16日）。34歲芬蘭總理馬林：出身彩虹家庭的千禧媽媽，打造每個孩子都不受限的社會。<https://reurl.cc/DdyeKO>
7. 簡恆宇（2017年3月1日）。最後一個承認同婚的北歐國家！芬蘭同姓婚姻法３月１日正式生效。<https://reurl.cc/7eppRN>
8. 芬蘭同婚１日上路　民眾：一時風潮！傳統婚姻才是最好的家庭制度。

<https://reurl.cc/AKOO4K>。

1. 中央通訊社（2021年12月8日）。全球同性婚姻合法化概況一次看　智利成第30國。<https://reurl.cc/EpRRqK>。
2. If Lin、楊士範。各國同婚法制化 走到哪一部？<https://reurl.cc/8Wp9NM>。
3. 簡恆宇（2018年4月1日）。歷史上的今天》4月1日——沒在開玩笑，荷蘭成為全球第一個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https://reurl.cc/dXWaLz>。
4. 沈洛嘉（2020年12月28日）。刻在你心底的名字|祁家威真人真事 戒嚴時代上街稱同性被關押。<https://reurl.cc/KpQznp>。
5. 陳煜（2021年03月04日）。祁家威跨國婚姻有譜？法院判決出爐：首遇｢半輸半贏」判決！<https://reurl.cc/qONb7n>。
6. 中華民國法務部（2017年2月23日）。法務研究計畫與成果（p13~p19）。<https://reurl.cc/akGj67>。
7. 李修慧、黃筱歡（2018年11月25日）。【2018年公投總整理】

7案通過、3案不通過，接下來政府該怎麼做？<https://reurl.cc/RjXGkZ>。

1. 呂秋遠（2018年11月8日）。為何同志婚姻堅持民法保障？呂秋遠：差在「把他們當人看」，還是「他們本來就是人」。<https://reurl.cc/6E0O9r>。